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英人寿金荔枝终身寿险（万能型）B 款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保险条款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险合同的解释以保险条款为准。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后的 10 天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第 1 章第 8 条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 2 章第 1 条
您可以对个人账户进行额外投资	第 3 章第 2 条
您的个人账户拥有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第 4 章第 4 条
您可以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第 4 章第 9 条
您拥有退保的权利	第 4 章第 10 条
您拥有保单借款的权利	第 5 章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 1 章第 6 条
在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2 章第 2 条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第 4 章第 4 条
您的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前将扣除一定的初始费用	第 4 章第 5 条
我们将扣除一定的保单管理费	第 4 章第 6 条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或退保时，我们将扣除一定的退保费用	第 4 章第 8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第 7 章第 2 条
应当如何向我们申请保险金	第 7 章第 4 条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有权扣除相关欠款	第 8 章
我们对各项名词的解释	第 12 章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投保年龄、年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 1.3 合同的生效日
- 1.4 保险期间
- 1.5 保险金额
-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8 犹豫期内的合同解除权

2 保障范围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3 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缴纳
- 3.2 保险费的构成
- 3.3 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自动垫缴

4 个人账户

- 4.1 个人账户的设立
- 4.2 保单账户价值
- 4.3 结算利率
- 4.4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 4.5 初始费用
- 4.6 保单管理费的缴纳
- 4.7 宽限期
- 4.8 退保费用
- 4.9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 4.10 退保

5 保单借款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7 保险金的给付

- 7.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 7.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7.3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7.4 如何申请保险金
- 7.5 保险金的给付时效
- 7.6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 7.7 失踪处理

8 欠款的扣除

9 保险合同的变更

- 9.1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9.2 合同内容的变更

10 合同效力的终止

11 争议的处理

12 名词释义

中英人寿金荔枝终身寿险（万能型）B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1章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我们与您订立的《中英人寿金荔枝终身寿险（万能型）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年龄、年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0岁（出生满30天）至65周岁（见12.1）。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12.2）给您。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1.7条的规定，我们不解除合同的按本条第2款办理。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但其真实年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要求，本合同将继续有效，但我们将按照其真实年龄进行保单变更，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不因此而改变。
- 1.3 合同的生效日** 本合同的生效日经我们同意承保，自您缴纳基本趸缴保险费当日的二十四时开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在我们签发保险单之前，如果您已缴纳基本趸缴保险费，且您已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符合我们的承保条件，则本合同的生效日将追溯至您缴纳基本趸缴保险费当日二十四时开始。
-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单周年月日（见12.3）和保单月度均以该日期为基准计算。
- 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将依照第2.1条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提供终身保障，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 1.5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您为您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如果您曾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我们将先扣除您已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8 犹豫期内的合同解除权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2 章 保障范围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见 12.4）或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

- ①您所缴纳基本趸缴保险费的 105% 扣除您累计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 ②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2、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如果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见 12.5）公共交通工具（见 12.6）时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在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照等同于身故保险金的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本项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 200 万元为限。

3、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导致全残，我们将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全残保险金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

- ①您所缴纳基本趸缴保险费的 105% 扣除您累计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 ②被保险人全残确认日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4、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在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如果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全残的，我们在给付全残保险金的同时，再按照等同于全残保险金的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本项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 200 万元为限。

本合同所称全残，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②，⑤）；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⑤）；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④）。

注：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都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⑤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2.2 责任免除

如果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本合同终止：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伤，或自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2.7）；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2.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2.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2.10）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

价值给被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身故的，该现金价值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您。

第3章 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缴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金额、缴费期间和缴费方式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基本趸缴保险费的缴费方式为一次性缴纳。

3.2 保险费的构成 本合同的保险费包括基本趸缴保险费和额外投资保险费。

基本趸缴保险费指您为购买本合同所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

额外投资保险费指您在投保时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书面申请额外缴纳的保险费。您每次缴纳的额外投资保险费不能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要求。

3.3 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自动垫缴 当您超过本合同附加合同的宽限期仍未缴纳本合同附加合同的到期保险费时，如果本合同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您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本金和利息（见 12.11）以及 12 个月的保单管理费（见 12.12）之后，足以垫付本合同附加合同当期欠缴的保险费，我们将用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自动垫付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第4章 个人账户

4.1 个人账户的设立 本合同生效时，我们将为您设立个人账户，用以累积您的保单账户价值。

4.2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初始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缴纳的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和首月保单管理费的余额；
- 2、此后您缴纳额外投资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等额增加；
- 3、我们在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金额在保单周月日等额增加；
- 4、我们每月扣除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扣除的保单管理费金额在保单周月日等额减少；
- 5、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领取部分的金额在领取日等额减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后给您寄送最新的保单账户价值报告。

4.3 结算利率 我们将在每月初公布结算利率（该利率为年利率）。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个保单周月日和本合同终止时，我们按照最近已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保单账户利息。结算方法为：

$$\text{保单账户利息} = \text{保单账户价值} \times \left[\left(1 + \text{结算利率} \right)^{\frac{\text{计息天数}}{365}} - 1 \right]$$

在每个保单周月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一保单月度的实际经过天数；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终止时所在保单月度的实际经过天数。

4.4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我们为您的个人账户设立一个最低保证结算利率，即保证自本合同生效五年内，您个人账户最低的结算利率为 2.5%，本合同生效满五年后，即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最低的结算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税后利率加上保证利差之和（其中保证利差为 0.5%），但需符合当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和利息税率以当时的水平为准。

$$\text{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 \text{存款利率} \times (1 - \text{利息税率})$$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但实际结算利率将不低于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4.5 初始费用

您所缴纳的基本趸缴保险费和额外投资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我们将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其余部分将进入个人账户。

基本趸缴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按基本趸缴保险费的 4% 收取。

额外投资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按额外投资保险费的 3% 收取。

4.6 保单管理费的缴纳

我们在本合同生效日及每个保单周月日从个人账户中直接扣除 20 元保单管理费。

4.7 宽限期

如果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保单周月日不足以支付当月保单管理费的，自该保单周月日次日零时起 60 天为我们给予您的宽限期。宽限期内，您的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如果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自宽限期结束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

4.8 退保费用

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以解除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时部分领取部分对应的保单账户价值为基础，按以下退保费用比例进行计算，并直接从所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第 1 年	6%
第 2 年	4%
第 3 年	3%
第 4 年	2%
以后各年	0%

4.9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会依照本合同的保单年度，以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为计算基础，按照第 4.8 条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

我们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将您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支付给您。

您每次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1000 元。

本合同生效五年内，每次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您所缴纳的基本趸缴保险费的 5%。本合同生效五年后，每次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要求。

已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后的首个保单周月日结算利息。结算方法为：

$$\text{已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利息} \\ = \text{已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times \left[\left(1 + \text{结算利率} \right)^{\frac{\text{上一保单周月日至领取日所经过的天数}}{365}} - 1 \right]$$

注：上述结算利率以申请时最近已公布的为准。

4.10 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退保（即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我们将于您的申请被接纳后的首个工作日结算您的个人账户，根据当时最近已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我们将以退保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为基础，按第 4.8 条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第 5 章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借款。每次申请借款时，累计借款金额本金和利息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80%。

我们将对您的保单借款通过年复利方式进行计息：我们将于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借款利率，该借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贷款利率上浮 0.25% 与结算利率上浮 2% 中较高的一项。您应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前缴纳借款利息，至借款金额全部偿清时止；若逾期未付，则所有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将并入借款金额中计算利息。

若您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本金及利息等于或超过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 6 章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下称“复效”)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扣除保单管理费，且不结算保单账户利息。

本合同效力中止二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并且您已偿清保单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欠缴的保单管理费，我们将出具批单或在本合同上进行批注，本合同从我们同意您的复效申请当日二十四时起恢复效力，此日期我们将在批单或批注上载明。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 7 章 保险金的给付

7.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本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7.2 保险事故的告知

您或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

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7.3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合同全残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是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如果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或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您或被保险人未重新指定受益人的，对该受益人应得份额由其他受益人按照约定份额比例享有。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7.4 如何申请保险金

1、申请身故保险金及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籍注销证明，丧葬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2、申请全残保险金及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见 12.13）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门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 (4) 国家卫生行政机构评定的三级医院或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

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7.5 保险金的给付时效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7.6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申请保险金时，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的机构做身体检查及鉴定。申请身故保险金时，我们有权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7.7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所确定的身故日为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您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能提供证明文件，足以证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我们将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为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领取我们因被保险人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后，发现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保险金领取人必须于知道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我们因被保险人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归还我们，在被保险人失踪期间，如果有其它应给付的保险金的，我们将依约给付。

第 8 章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任何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或欠缴的保单管理费，我们有权先行扣除上述欠款。

第 9 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

9.1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

如果您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经送达。如果因您未能及时通知我们，而使无法提供给您相应的服务，我们将不承担责任。

9.2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该项变更须符合我们的规定，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 10 章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 1、投保人解除合同。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2、您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超过二年未书面申请恢复合同效力；
- 3、被保险人身故；
- 4、因本合同其它条款或其附加合同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 11 章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 12 章 名词释义

- 12.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2.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12.3 保单周年日：** 指合同生效日在每个月的对应日。如果该月没有您合同生效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天为保单周年日。
- 12.4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12.5 乘坐：**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从踏入商业航班班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机舱、轨道列车车厢、轮船、轮渡客船甲板或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运交通工具车厢时开始，至离开商业航班班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机舱、轨道列车车厢、轮船、轮渡客船甲板或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机场客运交通工具车厢时终止。
- 12.6 公共交通工具：** 指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以下交通工具：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商业航班、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和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交通工具。被保险人乘坐指定交通工具时应购买相关合法票证，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2.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2.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2.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2.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2.11 利息:** 指保单借款等欠款所产生的利息, 该利息按第 5 章《保单借款》规定的保单借款利率计算。
- 12.12 保单管理费:** 指我们为了维护本合同向您收取的管理费用。
- 12.13 医院:** 指我们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 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 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 必须及时转入本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 医生是指领有执业医师执照、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 且非您和被保险人以及您或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